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登的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2026年第1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6年第1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法律意見書、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2026年第2次會議決議公告以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宮宇飛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宮宇飛先生和王利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雪蓮女士、張彤先生、王永先生和劉勁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及 2026 年第 1 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6 年第 1 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6 年第 1 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1.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及2026年第1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1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2. 2026年4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和2026年第1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2026年4月9日，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公司已就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

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2025 年度股东会及 2026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 年第 1 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30 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3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宫宇飞主持。

3. 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4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4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4 月 29 日 9:15-15:0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1. 2025 年度股东会

经查验，出席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4,696,366,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6.18%，均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股东。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数据，2025 年度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83 名，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

出席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1,272,051,56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5.22%，上述 H 股股东/股东代理人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2. 2026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经查验，出席公司 2026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4,696,366,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3.15%，均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 2026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数据，2026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83 名，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

3. 2026 年第 1 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出席公司 2026 年第 1 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现场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1,253,227,296 股，占公司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7.77%，上述 H 股股东/股东代理人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外，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待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5 年度股东会

1、《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1,502,94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弃权票，下同）的 99.97%；反对 1,733,24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2、《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6,070,37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5,366,0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07,403 股，占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0%；反对 179,338 股，占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0%。

3、《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6,089,63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5,346,00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01,465 股，占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3%；反对 184,476 股，占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7%。

4、《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37,237,13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反对 33,059,11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

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06,876 股，占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6%；反对 182,665 股，占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4%。

5、《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37,235,33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反对 33,059,58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

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05,076 股，占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7%；反对 183,138 股，占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3%。

6、《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05,175,13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0%；反对 476,119,09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7.70%。

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36,676 股，占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4%；反对 249,765 股，占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6%。

7、《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80,256,0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1,036,92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07,303 股，占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5%；反对 177,838 股，占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5%。

议案第 6、7 项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第 1 项至第 5 项为非累积投票的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二）2026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1、《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09,205,44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4%；反对 177,83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 2026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2026 年第 1 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1、《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2,178,29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93%；反对 907,08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 2026 年第 1 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6 年第 1 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苗娟

苗娟

经办律师：

纪轲

纪轲

2026 年 4 月 29 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2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宫宇飞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6 年第一季度 A 股报告及 H 股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龙源电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门设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部门设置。增设海外事业部；实行党委巡察办公室与审计部合署办公，审计部更名为审计部（党委巡察办公室），任命孟京辉女士担任审计部（党委巡察办公室）负责人；工会办公室更名为工会工作部独立办公，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办公室、团委）更名为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团委）。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编制公司 2026 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及项目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及项目计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经修订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并相应废止原《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管理办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事项清单制度》两项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向 18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合计借款金额人民币 17.35 亿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境内外监管法规和《国家能源集团子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薪酬管理办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下列人员：

- （一）公司董事，包含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

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个人履职及发展情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薪酬，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四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落实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为核心，以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为导向，通过绩效考核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和年度工作任务完成。

（二）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落实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要求，建立与考核评价结果紧密挂钩、与承担风险和经营责任相匹配的薪酬机制。

（三）坚持效率优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增长与公司经济效益增长、职工工资增长相协调。

（四）坚持短期目标和长期目标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相协调，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协调。

（五）坚持差异化薪酬管理。建立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方式相匹配的差异化薪酬分配体系。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党委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把关定向、前置审查机构，负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听取、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事项。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和评价，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依照《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公司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负责拟定、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负责薪酬核算、发放及调整，组织开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面的相关事项。

第三章 薪酬标准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构成与标准：

（一）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职务薪酬。

（二）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其津贴标准由董事会提交至股东会审议决定，不参与绩效薪酬分配，津贴为税前金额；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基本薪酬是年度基本收入，原则上每年核定一次，由公司

当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一定倍数确定。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效益完成情况等因素，按照《办法》核定，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业绩指标及个人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后浮动发放。

中长期激励中的任期激励是与公司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个人任期考核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其他中长期激励措施，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四）公司职工董事的薪酬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年功工资等构成。

岗位薪酬按照职工董事具体任职岗位的层级确定。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济效益、个人所在部门及个人考核结果确定。

年功薪酬根据职工董事工龄计发。

第十条 公司可根据经营效益情况、市场薪酬水平变动情况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战略等，不定期地调整薪酬标准。

第四章 薪酬管理、考核与发放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每年度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

第十二条 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审议确定，并予以披

露。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在董事会或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如公司当年度业绩亏损，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薪酬于股东会通过其任职或薪酬决议之日起的次月执行。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及按规定需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等费用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薪酬中统一代扣代缴。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五章 薪酬止付与追索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的任一考核年度，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应考虑决定是否扣减特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绩效薪酬，或不予发放其当年绩效薪酬，或追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绩效薪酬：

（一）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纪律处分或处罚的；

（二）违反忠实或勤勉义务且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致使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或声誉损失的，或导致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风险的；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四）涉嫌违纪违法，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采取留置或刑事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二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

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评估是否需要针对特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追索扣回程序。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不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以及不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